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本人對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 ********

近來,香港政府面對很多不同群體不同層面的抱怨,主要因爲政策上欠缺危機感或是欠缺主動預防的意識,導致一些潛在問題轉眼間惡化至不可收拾的地步,給了市民一個後知後覺的政府形象.作爲香港市民,作爲我孩子的父親,作爲新一代的先驅,我希望藉以下「潔淨的環境被污染了」的比喻去表達政府要主動擔當預防性的身分。

潔淨的環境若因爲我們自身的無知及不主動自律的生活習慣而被污染了,我們可以作的事後補救非常有限;例如:只可以嘗試更改、更正過往不正確的生活習慣,極其量只可以稍爲減緩已經被污染環境的惡化速度;實際上已經沒有可能把已經被污染的環境淨化回歸至原本未曾被污染的潔淨程度。作爲一負責任的政府(甚或至個人層面),我們應該是正確地在環境被污染變差前施行預防性的政策,目的是去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文化。

本人相信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動機不是單單爲了訂定一個妥協適的中間落實條例,好使不同群體都免強滿意接受便算完成目標;而是爲了訂定出一對社會更有長遠好處的條例。試想想若因爲政府缺危機感的《條例》修訂誤觸及「間接承認同性婚姻」的危機,令市民大眾誤以爲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導致我們香港新一代的思想被污染了,這將會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條例》若是不當地修定將會引發歪風歪的形成,影響新一代有潛在不正當的思想,不當的思想會引發出不當的行爲,不斷重複這些行爲惡化成習慣 … 肯定對香港社會的家庭結構帶來破壞性的變化。不要肯定每一個人都有極佳的判斷力、自我控制能力或是足夠的自律性,試看看我們新一代濫用毒品的情勢便可引證;請不要把責任完全推給家長或高估家長們單方面的能力,若是歪風已經形成,我們作爲家長的絕對沒有充裕的能力去對抗歪風的大氣候,試看看我們新一代濫用毒品的情勢便可引證。)

為達成預防性的目的,避免香港成為非正常婚姻關係的社會,政府一定要認真處理《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修訂,目標與動機均要一致地為了使香港社會可以健康地建立以同性婚姻家庭結構為依歸... 同心建立一個防止歪風的環境,確保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在潔淨的環境中成長。我在此重申「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導致《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